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有關的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因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而獲得之收益；(2)作為本集團分類業務之一部份所持有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3)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的估計公平值。董事會認為，有關的預期虧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正聯絡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購股權進行估值，故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可用資料之初步估計，且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作出。本公司業績之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 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